伊宁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**。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

职工）。

**（二）补贴条件。**

1.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，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、玉米、青贮饲料、苜蓿等特定作物。

2.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，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，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。

3.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，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，复播玉米、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。

4.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、春小麦、正播籽粒玉米、青贮饲料、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。

5.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，给予核定补贴。

此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：

1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
2.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；

3.已经纳入退耕还林、还草（天然林地、草地）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；

4.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。**种植冬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220元；

种植春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15元；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20元；种植苜蓿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种植玉米（不含复播）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，每亩补助18元。

**（四）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**。建立实名公示制度，实行严格管理。由农民（种植户）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，村级全面核实，进行实名公示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、申报面积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乡（镇）复核，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。县农业农村局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，推送各乡镇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，并会同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。